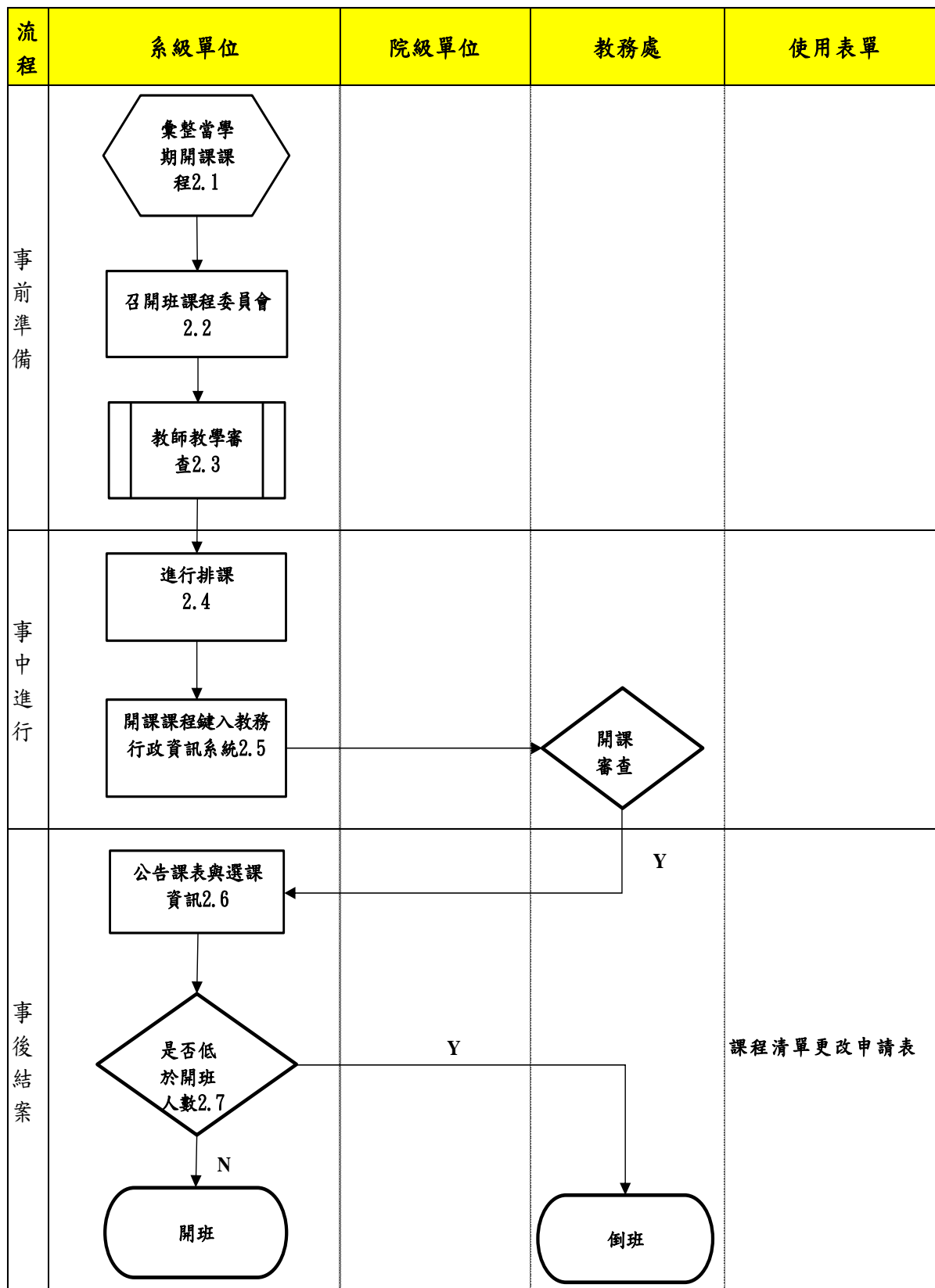




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BS-024	版次	4
提案單位	商學院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排課作業程序





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BS-024	版次	4
提案單位	商學院		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 彙整當學期開課課程：彙整老師開設課程與時間，包含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教師姓名、時段。

- 2.1.1. 依法規及行事曆時間表排定課程。
 - 2.1.1.1. 依課程規劃表、選修科目表、學分學程課表安排課程。

2.2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：審定開設課程符合系發展主軸方向，並符合教師專長，

2.3 教師教學審查

2.3.1. 彙整老師開課意願後查核教授之課程是否通過專審（若未專審過之授課教師），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放置網站之教材教學相關佐證資料，由系級課程委員會（或整合課程會議）進行教學計畫表及教材內容之審查，相關系級課程委員會（或整合課程會議）需邀請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列席或交由專業課程學群代為審查，審查後決議送審教師是否能教授此課程，並決定是否更新公版之課程規範，系級課程委員會（或整合課程會議）之決議須送由院（中心）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審查後之院（中心）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，始得進行排課作業。

- 2.3.1.1 檢附教學計畫表
- 2.3.1.2 檢附放置網站之教材教學相關佐證資料

2.4 進行排課

2.4.1. 依課務組提供教室間數明細表，大學部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及課程規劃表為參考。

2.5 開課課程鍵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

- 2.5.1. 各排課時段不得超過課務組提供之排教室間數。
- 2.5.2. 教師排課時段不得衝堂。

2.6 公告課表與選課資訊

- 2.6.1. 課表公告系網頁上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2.6.2. 提醒授課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（須於選課開放前完成）。

2.7 是否低於開課人數（※請各系依需求各自刪減）

- 2.7.1.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，至少15人始得開班，通識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，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%始得開班，若修課人數超過70人可拆班，每班須至少30人始得開班，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：
- 2.7.2.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，至少15人始得開班，通識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。
- 2.7.3.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7人始得開班、碩士班至少5人始得開班。
- 2.7.4. 若人數不足仍須開課（第2次即時加退選結束後）加選達人數下限，或以簽呈申請未達人數下限開班，若核准即繼續開班，若未核准，遞送「課程清單更改申請表」至課務組停開。
- 2.7.5. 若人數達開班標準，課程即繼續開課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教師課程才可送專審會審查。
- 3.2. 需調查及統計老師開課狀況及學生修課狀況，以符合學校要求。
- 3.3. 專任老師排課不超鐘、需達三天且日間單日排課不超過6節課，日夜合計不超過8節課。
- 3.4. 注意各年級必修+選修+通識課程學分數，須滿足學生最低修課學分數。

	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BS-024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商學院		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
- 4.2.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課程清單更改申請表